关于印发玉溪市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标准（试行）的通知

玉市建通〔2010〕166号

各县区建设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范行使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规定，结合全市建设系统工作实际，制定了《玉溪市建设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现经6月28日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全市建设部门要提高认识，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执法人员正

确运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水平。建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监督机制，既要审查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合法性，也要审查其合理性。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明显不当、显失公正或者其它不规范的情形，要坚决依法予以纠正。

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书面报告市局法规科。

2010年7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玉溪市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

（2020年版）

[一、房地产市场监管类（共34项） 4](#_Toc8012)

[二、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类（共16项） 50](#_Toc1404)

[三、拆迁管理类（共2项） 73](#_Toc32334)

[五、城市建设管理类（共49项） 91](#_Toc5222)

[六、建筑市场监管类（共48项） 165](#_Toc2151)

[七、勘察设计类（共23项） 240](#_Toc8633)

[八、抗震防震类（共12项） 271](#_Toc5963)

[九、园林绿化类（共12项） 285](#_Toc10155)

[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共71项） 300](#_Toc14546)

[（一）工程质量监管部分（共20项） 300](#_Toc762)

[（二）安全监管部分（51项） 324](#_Toc7772)

[十一、建设工程招投标类（共17项） 404](#_Toc18074)

[十二、城市档案管理类（共3项） 433](#_Toc26337)

[十三、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类（共8项） 438](#_Toc25204)

一、房地产市场监管类（共34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2.处罚种类：**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超越资质等级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5万㎡以内或者资质证书失效从事房地产开发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６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超越资质等级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5万㎡以上、15万㎡以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６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或者超越资质等级规定从事房地产开发15万㎡以上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4.法律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企业未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企业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2.处罚种类：**吊销证书、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上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转让、出借、出租、出卖资质证书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1%以上2%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伪造、涂改资质证书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违法所得2%以上3%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吊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涂改、出租、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的。”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隐瞒真实情况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收回证书，并可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公告证书作废，收回证书，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的；……”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开发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项的

**2.处罚种类**：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企业开发项目工程质量低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企业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由原资质审批部门吊销资质证书

**4.法律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企业开发项目工程质量低劣，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并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的

**2.处罚种类：**警告、降低资质等级、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由原资质审批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企业在商品住宅销售中不按规定发放《住宅质量保证书》和《住宅使用说明书》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超过规定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超过规定期限在1个月以上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企业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由原资质审批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价格评估企业未取得资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地产估价机构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业务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失效承揽估价业务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出具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当事人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超越资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擅自设立分支机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房地产估价业务；（三）以迎合高估或者低估要求、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四）违反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标准；（五）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六）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七）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逾期补办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处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后拒不补办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由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有效期为3年。资质有效期届满，房地产估价机构需要继续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应当在资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根据申请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准予延续的，有效期延续3年。在资质有效期内遵守有关房地产估价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职业道德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经原资质许可机关同意，不再审查，有效期延续3年。”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1）《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新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备案的。”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3）《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分支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名称采用“房地产估价机构名称＋分支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名＋分公司（分所）”的形式；（二）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是注册后从事房地产估价工作3年以上并无不良执业记录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三）在分支机构所在地有3名以上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四）有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五）估价质量管理、估价档案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健全。注册于分支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计入设立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人数。”

（4）《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新设立的分支机构，应当自领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之日起30日内，到分支机构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直辖市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房地产估价机构不按规定承揽业务；（二）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不按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违反《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揽业务的；（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让受托的估价业务的；（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估价报告的。”

第二十条第二款：“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的名义出具估价报告，并加盖该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

第二十六条：“　房地产估价业务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费用。房地产估价师不得以个人名义承揽估价业务，分支机构应当以设立该分支机构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名义承揽估价业务。”

第二十九条：“一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二、三级资质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房地产估价机构可以与其他房地产估价机构合作完成估价业务，以合作双方的名义共同出具估价报告。”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估价报告应当由房地产估价机构出具，加盖房地产估价机构公章，并有至少2名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签字。”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应当回避未回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房地产估价机构及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的估价人员与委托人或者估价业务相对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价格评估人员未取得执业资格从事中介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吊销岗位合格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取得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价格评估业务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单位吊销岗位合格证书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岗位合格证书：（一）未取得执业资格证书或者岗位合格证书，擅自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岗位合格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转让、出借、出租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岗位合格证书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伪造、涂改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证书或者培训合格证明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岗位合格证书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或者吊销岗位合格证书：……（二）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房地产价格评估资格证书或者岗位合格证明的。”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2.处罚种类：**罚款、撤销注册

**3.处罚幅度：**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以欺骗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以贿赂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4.法律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注册证到期未办理续期注册，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1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所签署的估价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变更执业单位后一个月内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变更执业单位后一个月以上未办理变理注册仍执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5000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下且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得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有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估价报告；（五）在估价报告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六）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业务；（七）同时在2个或者2个以上房地产估价机构执业；（八）以个人名义承揽房地产估价业务；（九）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十）超出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十一）严重损害他人利益、名誉的行为；（十二）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聘用单位未按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或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或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出租属于违法建筑的房屋或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房屋；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第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房屋不得出租：（一）属于违法建筑的；（二）不符合安全、防灾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三）违反规定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四）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出租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最低标准的；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出租住房未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最低标准或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出租供人员居住，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出租住房的，应当以原设计的房间为最小出租单位，人均租住建筑面积不得低于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标准。厨房、卫生间、阳台和地下储藏室不得出租供人员居住。”

第二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屋租赁当事人在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内不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未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后三十日内，当事人未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三十日以上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一款：“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内容发生变化、续租或者租赁终止的，当事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原租赁登记备案的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变更、延续或者注销手续。”

第二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累计收取预售款1000万（含）以下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1%至0.5%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预售商品房，累计收取预售款1000万（含）以上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0.5%至1%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2）《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开发企业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的，依照《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3）《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收取预付款的，可以并处已收取的预付款1％以下的罚款。”

（4）《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预售商品房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已收取的预付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不超过2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纠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

**2.处罚种类：**吊销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转让、出借、出租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以上2%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伪造、涂改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伪造、涂改、转让、出借、出租资质证书、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吊销资质证书或者吊销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书。”

第二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停止销售活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责令停止销售活动不停止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停止销售的，依法移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请吊销营业执照。

**4.法律依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责令停止销售活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云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交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交易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在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房地产开发企业在销售商品房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的；（二）未按照规定在商品房现售前将房地产开发项目手册及符合商品房现售条件的有关证明文件报送房地产开发主管部门备案的；（三）返本销售或者变相返本销售商品房的；（四）采取售后包租或者变相售后包租方式销售未竣工商品房的；（五）分割拆零销售商品住宅的；（六）不符合商品房销售条件，向买受人收取预订款性质费用的；（七）未按照规定向买受人明示《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八）委托没有资格的机构代理销售商品房的。”

第三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及时停止销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不停止销售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处以警告，责令停止销售，并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6%9C%BA%E6%9E%84/118150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

**3.1 处罚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记入信用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罚款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

3.2从轻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记入信用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6%9C%BA%E6%9E%84/118150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记入信用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的；（二）[房地产经纪机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6%9C%BA%E6%9E%84/1181502"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提供代办贷款、代办房地产登记等其他服务，未向委托人说明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情况，并未经委托人同意的；（三）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未由从事该业务的一名房地产经纪人或者两名房地产经纪人协理签名的；（四）房地产经纪机构签订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前，不向交易当事人说明和书面告知规定事项的；（五）房地产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如实记录业务情况或者保存房地产经纪服务合同的。”

第三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记入信用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记入信用档案，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出售、出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出售、出租的房屋及[房屋权属证书](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6%9D%83%E5%B1%9E%E8%AF%81%E4%B9%A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并应当编制房屋状况说明书。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以对外发布相应的房源信息。房地产经纪机构与委托人签订房屋承购、承租经纪服务合同，应当查看委托人身份证明等有关资料。”

第三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违反《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划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四条：“房地产交易当事人约定由房地产经纪机构代收代付交易资金的，应当通过房地产经纪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专用存款账户](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93%E7%94%A8%E5%AD%98%E6%AC%BE%E8%B4%A6%E6%88%B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划转交易资金。交易资金的划转应当经过房地产交易资金支付方和房地产经纪机构的签字和盖章。”

第三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的；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A%A4%E6%98%93%E7%A8%8E%E8%B4%B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的；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的；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的；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的；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的以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3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二十五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三）以隐瞒、欺诈、胁迫、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诱骗消费者交易或者强制交易；（四）泄露或者不当使用委托人的个人信息或者商业秘密，谋取不正当利益；（五）为交易当事人规避[房屋交易税费](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B1%8B%E4%BA%A4%E6%98%93%E7%A8%8E%E8%B4%B9"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6%88%BF%E5%9C%B0%E4%BA%A7%E7%BB%8F%E7%BA%AA%E7%AE%A1%E7%90%86%E5%8A%9E%E6%B3%95/_blank)等非法目的，就同一房屋签订不同交易价款的合同提供便利；（六）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分割出租；（七）侵占、挪用房地产交易资金；（八）承购、承租自己提供经纪服务的房屋；（九）为不符合交易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和禁止交易的房屋提供经纪服务；（十）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二、住房保障和物业管理类（共16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 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情节轻微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2 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情节严重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公共租赁住房的所有权人及其委托的运营单位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一）向不符合条件的对象出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未履行公共租赁住房及其配套设施维修养护义务的；（三）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的保障性住房性质、用途，以及配套设施的规划用途的。”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不予受理，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期限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4.法律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予受理、给予警告，并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以欺骗等不正手段，登记为轮候对象或者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登记为轮候对象的，取消其登记；已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责令期限退回所承租的公共租赁住房，并按市场价格补缴租金，逾期不退回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的

**2.处罚种类：**责令补缴租金，罚款

**3.处罚幅度：**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情节轻微的；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情节严重的；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12个月以上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承租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责令按市场价格补缴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的租金，计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档案，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一）承租人转借、转租或者擅自调换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的；（二）改变公共租赁住房结构或使用性质的；（三）破坏或者擅自装修所承租公共租赁住房，拒不恢复原状的；（四）在公共租赁住房中从事违法活动的；（五）无正当理由连续空置公共租赁住房6个月以上的。有前款所列行为，承租人自退回公共租赁住房之日起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万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1）**《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的，依照《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房地产经纪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不得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

（2）《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记入信用档案；对房地产经纪人员处以1万元罚款；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取消网上签约资格，处以3万元罚款。”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给业主造成一般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给业主造成重大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但移交资料不完整，业主大会或业主委员会仍不满意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予以通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委托合同价款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

**2. 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 处罚幅度：**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规定期限内追回挪用资金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追回挪用资金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挪用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挪用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5. 具体条款：**（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2）《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业主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业主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业主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追回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业主未按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购买人，未在责令改正期限内追回，并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开发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未按本办法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售房单位不得将房屋交付购买人。”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开发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正费用，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开发建设单位未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住宅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和更新、改造，涉及尚未售出的商品住宅、非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开发建设单位或者公有住房单位应当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和更新、改造费用。”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在规定期限内整改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不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个人有本条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本条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单位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个人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单位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物业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及时退回所购房屋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不及时退回所购房屋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5.具体条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已取得合法产权证书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可以上市出售，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不得上市出售：（一）以低于房改政策规定的价格购买且没有按照规定补足房价款的；（二）住房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控制标准，或者违反规定利用公款超标准装修，且超标部分未按照规定退回或者补足房价款及装修费用的；（三）处于户籍冻结地区并已列入拆迁公告范围内的；（四）产权共有的房屋，其他共有人不同意出售的；（五）已抵押且未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转让的；（六）上市出售后形成新的住房困难的；（七）擅自改变房屋使用性质的；（八）法律、法规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其他不宜出售的。”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2.处罚种类：**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

3.1.2具体处罚标准：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

**5.具体条款：**《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回所购房屋，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或者按照商品房市场价格补齐房价款，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后，该户家庭不得再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也不得再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等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

三、拆迁管理类（共2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现重大差错后及时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出现重大差错，未及时改正的，造成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吊销资质证书，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5.具体条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现重大差错后及时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出现重大差错，未及时改正的，造成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记入信用档案，吊销注册证书，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

**5.具体条款：**《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三十四条：“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由发证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房地产估价师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信用档案；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注册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标准定额类（共9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

**2.处罚种类：**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十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设计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估算或者概算的，由原估算或者概算的审批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以该建设工程总设计费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六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编制投资估算、初步设计概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进行编制。”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

**2.处罚种类：**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三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施工单位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编制预算、结算的，或者未按照由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依法承担责任，并处以该建设工程合同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编制施工图预算、结算，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定额标准，并按照施工图要求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或者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或者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或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 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者个人在本省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编制和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不得作为审批或者价款审定的依据。”

（2）《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未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出具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当取得国家或者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在资质证书规定的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建设工程造价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取得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或者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培训合格后，方可按照规定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或者个人在本省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活动的，应当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编制和审核的建设工程造价，不得作为审批或者价款审定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三款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超越资质证书的范围以及未经培训合格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省外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个人未经备案从事建设工程造价活动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不得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也不得违反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

第二十五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超越资质等级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或者不按本条例规定编制、审查概算、预算和结算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

**2.处罚种类：**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经责令拒不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建设工程监理单位不得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 。”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编制虚假的监理报告，造成工程造价不实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该建设工程监理费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三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4.法律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不良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新设立分支机构不备案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 经责令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应当自承接业务之日起30日内到建设工程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承接业务不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责令限期改正而仍未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有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专业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二）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三）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四）以给予回扣、恶意压低收费等方式进行不正当竞争；（五）转包承接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城市建设管理类（共49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2.处罚种类：**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 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业务，情节轻微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业务，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业务，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由原审批机关按照燃气经营许可审批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

**2.处罚种类：**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燃气经营者有(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行为之一的

**2.处罚种类：**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瓶装燃气，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一)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二)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三)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四)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六)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的；(七)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的；(八)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为之一的

**2.处罚种类：**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将燃气管道作为负重支架或者接地引线的；未设立售后服务站点或者未配备经考核合格的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人员，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擅自操作公用燃气阀门的；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的；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使用、储存燃气的；改变燃气用途或者转供燃气，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 具体情形：安装、使用不符合气源要求的燃气燃烧器具；擅自安装、改装、拆除户内燃气设施和燃气计量装置的；燃气燃烧器具的安装、维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用户及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一)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二)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三)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四)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之一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0000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放置易燃易爆物品或者种植深根植物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00元以上30000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的；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0000元以上5000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侵占、毁损、擅自拆除、移动燃气设施或者擅自改动市政燃气设施，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燃气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情节轻微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燃气管线等重要燃气设施，建设单位未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燃气换瓶点、气化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无人员伤亡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轻微燃气事故，无人员伤亡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燃气事故，有人员伤亡，或者造成严重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云南省燃气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燃气企业资质证书或者燃气换瓶点、气化站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燃气经营业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未造成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改动燃气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城市燃气设施不得擅自改动。确需改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销售本省公布淘汰的燃气、节水、节能等设备、产品或者销售未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销售1个型号本省公布淘汰的节水或节能等设备、产品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销售合计2-3个型号本省公布淘汰的节水或节能等设备、产品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销售3个型号以上本省公布淘汰的节水、节能等设备、产品合计的，或者销售淘汰、或者未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销售本省公布淘汰的燃气、节水、节能等设备、产品或者销售未加贴检验合格标志的燃气燃烧器具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对销售者给予警告，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应当采用国家推广的节水、节能等工艺、设备、器具。进入市场营销的城市燃气燃烧器具，应当经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合格并加贴合格标志后，方可销售。省建设行政等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布符合国家标准的燃气、节水、节能设备、产品的目录和本省限期淘汰的耗气、耗水、耗能高的设备、产品目录。”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供气等单位的进出水质、燃气质量，供水、供气管网压力等不符合有关标准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对于质量指标，不合格指标未超过国家标准该项规定值120%（包括120%）且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一）城市供水进出水质不合格指标合计1-4项

（二）污水处理出水质不合格指标合计1-4项

（三）供气质量不合格指标合计1-4项

对于压力指标，不合格检测点压力不低于国家标准该项规定值80%（包括80%）且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一）1-2个检测点供水压力不合格

（二）1-2个检测点供气压力不合格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对于质量指标，不合格指标未超过国家标准该项规定值150%（包括150%）且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一）城市供水进出水质不合格指标合计5-8项

（二）污水处理出水质不合格指标合计5-8项

（三）供气质量不合格指标合计5-8项

对于压力指标，不合格检测点压力不低于国家标准该项规定值50%（包括50%）且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一）3-5个检测点供水压力不合格

（二）3-5个检测点供气压力不合格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对于质量指标，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一）城市供水进出水质不合格指标合计9项以上

（二）污水处理出水质不合格指标合计9项以上

（三）供气质量不合格指标合计9项以上

（四）任一项不合格指标超过国家标准该项规定值150%以上的

对于压力指标，具有下列任一情形的：

（一）6个以上检测点供水压力不合格

（二）6个以上检测点供气压力不合格

（三）任一个检测点压力低于国家标准该项规定值50%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城市供水、排水及污水处理、供气等单位的进出水质、燃气质量，供水、供气管网压力等不符合有关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2万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城市供水、供气、排水及污水处理等单位的水质、燃气质量、管网压力等应当符合有关标准，并由城建主管部门核准的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定期检测，确保安全。城建主管部门应当对检测结果进行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1）在城市规划区内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 （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的

（2）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违反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未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的

（3）在城市规划区内擅自进行：（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五）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八）擅自占道经营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3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损失或事故，并能及时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立即改正，并处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造成损失或事故，不能及时改正或具有其它从轻情节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损失或事故，不能及时改正或具有其它从重情节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造成损失或事故，拒不改正的或具有其它从重情节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危害市政公用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连接、改装、拆除供水、供气、排水等公用管线、公共管沟、亮化照明电源；（二）擅自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安装抽水水泵； （三）擅自将自建的供水、供气、排水、再生水利用等设施与城市相应的设施连接；（四）擅自停止运行再生水利用设施；（五）向城市排水设施排放或者倾倒有毒、易燃、易爆和未达到排放标准的污水以及废弃物；（六）擅自在已实施雨水、污水分流的区域将雨水、污水系统混接；（七）损坏城市道路、桥梁、供水、供气、排水、公共管沟、城市公共客运等市政公用设施、设备；（八）损坏、偷盗窨井盖； （九）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绿地、应急场所和压占地下管线。”

第三十四条：“运载砂石、渣土和粉尘物等的车辆应当严密封闭，防止运输物品沿途抛撒，并按城建主管部门、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进行运输和处置。”

第三十五条：“在城市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在公共区域或者空间设置户外广告牌、标语牌、宣传栏、招牌、指示牌、实物造型等；（二）擅自在建筑物外侧、绿化树木和市政公用设施等上面钉、挂、贴、刻、写、画等；（三）擅自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广告；（四）在公共区域乱倒垃圾、污水，任意堆放杂物，随地大小便，放任宠物便溺；（五）在城市干道两侧和景观区域内以及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门窗外、屋顶外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吊挂、晾晒和堆放影响市容的物品；（六）运输车辆沿途泼洒渣土、粉尘、垃圾等；（七）擅自拆除、移动、封闭、挪用或者损坏环境卫生设施；（八）擅自占道经营。”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市政公用运营单位未经城建主管部门同意，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2具体情形：未造成损失的

3.1.3具体处罚标准：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2具体情形：造成损失较轻的

3.2.3具体处罚标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处以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市政公用运营单位应当保证生产设施的持续、稳定、安全运行，因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生产设施运行的，应当经城建主管部门同意，并于24小时前通知用户。因不可抗力或者意外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应当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户，并报告城建主管部门……”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新建、扩建、改建工程，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2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3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3.2从重的档次

3.2.2具体情形：逾期未改的

3.2.3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需依附或者穿越城市道路等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城市建设专业规划，经城建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统一建设。”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供水的经营企业开展经营未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罚款

**3.处罚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投资额度在200万元（包括200万元）以下，从事供水的经营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投资额度在200万元以上，500万元（包括500万元）以下，从事供水的经营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并处违法所得1.5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投资额度在500万元以上，从事供水的经营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并处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设施、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条：“从事供气、供水的经营企业，应当取得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经营。”

第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工程的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2具体情形：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造成事故的

3.1.3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2具体情形：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造成事故的

3.2.3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设施未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新建、扩建、改建的市政公用、园林绿化、市容环境卫生等工程应当同时配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安全设施，经建设单位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建设、使用再生水利用设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未按规定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再生水利用设施擅自停运逾期不改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日均用水量达150立方米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未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逾期不改的，配套有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擅自停运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日均用水量达150立方米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未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下罚款，配套有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擅自停运的处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日均用水量达300立方米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未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逾期不改的，配套有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擅自停运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日均用水量达300立方米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未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逾期不改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配套有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擅自停运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日均用水量达400立方米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未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逾期不改的，配套有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擅自停运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日均用水量达400立方米以上的改、扩、建项目未配套建设再生水设施逾期不改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罚款，配套有再生水利用设施但擅自停运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六条：“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日均用水量达到150立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和具备建设再生水设施条件的现有建筑，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设施或者就近利用市政集中式再生水管网建设单位内部的再生水管网及加压设施。违反前述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削减其用水指标。再生水利用设施应当保持正常运转。擅自停止运转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整改，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2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整改，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5万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在规定期限内未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逾期不改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5万平方米以上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责令整改，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节约用水条例》第二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资金未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总概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项目审批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自备取水设施取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取水许可；使用城镇公共供水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供水行政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立户挂表供水。”

第二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二）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三）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五）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六）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七）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的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城市供水单位已建设施供水能力在2000吨/日以下（包括2000吨/日），具有上述任一违法行为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城市供水单位已建设施供水能力在2000吨/日以上，10000吨/日（包括10000吨/日）以下，具有上述任一违法行为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城市供水单位已建设施供水能力在1万吨/日以上，具有上述任一违法行为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第二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情节轻微，且未造成危害和损失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情节严重，且已造成危害和损失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4.法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格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第二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城市道路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擅自修改图纸的

**2.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未造成损失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 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

**4.法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格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格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施工的；（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第二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可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未造成损失或道路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道路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城市道路设计、施工的技术规范。城市道路施工，实行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城市道路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二十六项

1. **具体违法行为：**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未造成损失或道路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道路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第二十七条：“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第二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给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造成轻微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1倍以上2倍以下且不超过500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给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造成严重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2倍以上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对个人可处以应交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3倍以下且不超过1000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影响不严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影响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条：“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第二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服从改正 ，造成一般损失或轻微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处工程合同价款2%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三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服从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轻微环境污染的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服从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轻微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不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

第三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标准：**处以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服从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轻微环境污染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四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以下义务的：（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服从改正，造成一般损失或轻微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

第三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履行以下义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造成轻微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较重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和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三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造成轻微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2万元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造成轻微损失或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损失或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环境污染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依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处300O元以下罚款，个人处20O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处3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单位处1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给予警告，单位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个人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 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或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O元以下罚款，个人处50元以上20O元以下罚款；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责令限期改正，单位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个人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O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轻微环境污染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 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较重环境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以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6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对市容卫生影响不大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对市容卫生造成严重影响，且拒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施工单位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1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

第四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 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限期内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 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 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单位对污泥流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或者处理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对单位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八条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较重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污染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行为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三）工程施工单位未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报备案，或者未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四）工程施工单位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五）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六）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的；......单位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1.具体违法行为：**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较重污染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造成严重污染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依法处以罚款。”

六、建筑市场监管类（共48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限期改正的，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给工程建设带来较大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期限内未改正，给工程建设带来严重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发包工程未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单位的；……”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对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予以取缔，并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 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予以取缔，并处监理酬金1.3倍以上1.7倍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工程监理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予以取缔，并处监理酬金1.7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单位：

3.4 从轻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款2％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从轻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节较轻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上3%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6从重的档次

3.6.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有效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节严重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施工单位承揽的工程项目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１倍以上２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停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对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属于初次，并能主动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1.2倍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对工程建设造成一定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1.2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拒不改正，给建设工程造成较大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企业：

3.4 从轻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属于初次，并能主动改正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2％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5从轻的第二档次

3.5.1 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3％的罚款， 责令停业整顿，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6从重的档次

3.6.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4％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出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2.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处罚幅度：**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对工程监理企业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对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

对工程监理单位：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还未承揽工程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吊销资质证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对施工单位：

3.4.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由原资质许可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由原资质许可机关予以撤销；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申请企业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

第三十七条：“企业有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发包单位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或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属于初次，工程合同价（建设工程造价）数额很小的[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金额100万元以下，专业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下]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 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工程合同价（建设工程造价）数额较小的[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金额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专业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金额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上0.7％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 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工程合同价（建设工程造价）数额较大的（总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金额1000万元以上，专业承包合同（建设工程造价）金额100万元以上）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1％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以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500元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发包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承包单位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将建筑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3）《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六）将单位工程肢解发包工程的；……”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对施工单位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对施工企业：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属于初次，主动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0.5％以下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2.5%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规定期限内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2.5％以3％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拒不改正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建设工程造价1％以上1.5%以下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3.5％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4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或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造成重大事故和严重危害后果的

3.4.2 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建设工程造价1.5％以上2%以下的罚款或处工程合同价款3.5％以4％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对监理企业：

3.5从轻的档次

3.5.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属于初次，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的罚款

3.6从重的档次

3.6.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2倍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出借资质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他人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对因该项承揽工程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造成的损失，建筑施工企业与使用本企业名义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二）超越资质等级承接施工任务，转让、转借施工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2.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属于初次，未给工程建设带来损失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 0.5％以上0.6%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对工程建设损失程度不重，能消除危害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工程合同价款0.6％以0.7％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拒不改正，造成一定后果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处工程合同价款0.7％以上0.8％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7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拒不改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处工程合同价款0.8％以上1％以下的罚款或警告，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处建设工程造价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七条：“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或者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四）转包工程的；……”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不构成犯罪的，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八条：“在工程发包与承包中索贿、受贿、行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分别处以罚款，没收贿赂的财物，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对在工程承包中行贿的承包单位，除按照前款规定处罚外，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属于初次，主动改正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属于初次，情节轻微

3.2.2 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给建设工程造成轻微质量缺陷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给建筑工程质量造成较严重质量缺陷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0万元以上9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至50%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属于初次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至30%的罚款

3.2 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0%至35%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35%至40%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4 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3.4.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40%至50%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转让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转让监理业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属于初次，主动改正，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以下的罚款

3.2 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 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但仍未改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以上2％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5％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规定委托监理的；……”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2 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因未实行监理，并造成一定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曾因实施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再次实施该类行为的；因未实行监理，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0万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处罚种类：**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属于初次，情节轻微且主动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 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较小质量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造成较大质量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同时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罚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9%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单位罚款数额9%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产停业

**3.处罚幅度：**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 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 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3 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造成重大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因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重大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属于初次，未造成后果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轻微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工程监理单位末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 具体情形：造成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降低资质等级，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违反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末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违反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重大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重大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第二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停业整顿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

第二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

第二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鉴定结论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并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试验单位伪造检测数据、检验结论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全部检测费用，可并处检测费用十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五）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

第三十条：“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鉴定结论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规定的检测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检测机构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擅自承担检测业务的，其检测报告无效，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

**2.处罚种类：**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3.处罚标准：**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检测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1年之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

第二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2.处罚种类：**撤销资质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资质证书，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证书；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检测机构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拒不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

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范围从事检测活动的；……”

第二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检测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检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检测机构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检测机构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检测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检测机构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检测机构转包检测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八条：“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没有下列行为的，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审批机关同意，不再审查，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3年，由原审批机关在其资质证书副本上加盖延期专用章；检测机构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原审批机关不予延期：……（三）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的；……”

第二十九条：“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资质证书的；（三）使用不符合条件的检测人员的；（四）未按规定上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检测不合格事项的；（五）未按规定在检测报告上签字盖章的；（六）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检测的；（七）档案资料管理混乱，造成检测数据无法追溯的；（八）转包检测业务的。”

第三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三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向提供安装单位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安全职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监理单位未履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职责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监理单位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未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未履行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未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2.处罚种类：**罚款、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3.处罚幅度：**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没有违法所得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2.1具体情形：注册监理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有违法所得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其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建造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

**2.处罚种类**：撤销注册、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证书的，由注册机关撤销其注册，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并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其中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三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情节较轻，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因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在此期间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可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活动，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可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建造师有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在执业过程中有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实施商业贿赂；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没有违法所得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有违法所得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在执业活动中有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注册建造师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二）在执业过程中，索贿、受贿或者谋取合同约定费用外的其他利益；（三）在执业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四）签署有虚假记载等不合格的文件；（五）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从事执业活动；（六）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七）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八）超出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九）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逾期未改正的，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违反本规定，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2.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属于初次，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的罚款。”

（3）《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欺骗、贿赂施工许可证后未施工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 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欺骗、贿赂施工许可证后已施工，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对责任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欺骗、贿赂施工许可证后已施工，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对责任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施工许可证，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隐瞒有关情况申请施工许可证，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对责任单位处以10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对责任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未施工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该施工许可证无效，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处10000元以上150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已施工，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该施工许可证无效，责令停止施工，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处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已施工，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该施工许可证无效，责令停止施工，对责任单位处以罚款处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的，由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 处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对于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的，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1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对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情节严重的；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并对责任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备案手续的

**2.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属于初次，情节轻微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发包工程，情节较轻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按规定办理报建手续发包工程，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4%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上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办理建设工程报建备案手续的；……”

七、勘察设计类（共23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 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 ，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三条：“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2.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3.1.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一般工程质量事故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至25万元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3.3.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25万元至30万元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

**2.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

3.1.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万元至15万元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轻微工程质量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处15万元至25万元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 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3.3.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 处25万元至30万元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5000元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 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工程设计单位不依据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文件有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

**2.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五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 致使工程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 致使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程、规范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致使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以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收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首次发现并已改正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 多次发生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承包方以低于国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或者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修改图纸后未施工已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 已施工

3.2.2具体处罚标准: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建设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委托设计，擅自修改节能设计文件，明示或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建筑节能设计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建设质量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设计单位未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责令停止执业一年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进行修改，未造成损失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10万元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进行修改且造成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20万元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 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节能标准和规范设计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处30万元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应当修改设计。未进行修改的，给予警告，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两年内，累计三项工程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设计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暗示勘察设计单位修改图纸后未施工已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但未出现质量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工程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

（2）《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造成轻微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 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造成重大事故的

3.3.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２０万元以上５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规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认定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 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一）超出认定的范围从事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的；（二）使用不符合条件审查人员的；（三）未按照规定上报审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四）未按照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的；（五）未按照规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进行审查的。”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撤销认定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的认定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虚假审查合格书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撤销对审查机构的认定。”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

**2.处罚种类：**取缔（停工）、没收非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承揽工程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承揽工程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倍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并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无资质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的；……”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或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致使工程造成重大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处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致使工程造成特大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处理，处3万元的罚款或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后未接过工程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并已承接过工程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可责令停业整顿，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五条第四款：“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吊销资质证书，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警告，并依法处以罚款；该企业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它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降低资质证书、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可责令停业整顿，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

**2.处罚种类：**罚款、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

**3.处罚幅度：**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1 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未造成质量安全隐患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2 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 具体的情形：给工程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30％以上40％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 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 具体情形：造成质量安全事故，情节严重的

3.3.2 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4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价格竞标，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收费标准价格竞标，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建设单位迫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低于国家规定最低收费标准价格竞标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承接方出借、转让、出卖资质证书、图签、图章或以挂靠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勘察设计业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处10000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处3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处理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规定处罚：（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接勘察、设计任务，转让、转借勘察、设计资质证书的，责令改正，没收全部勘察、设计费用，并处10000以上5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项

**1.具体专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执业证书

**3.处罚幅度：**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或者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3.3 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3.2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注册建筑师还要责令停止执行业务，由有权单位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者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二）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的；……”

第二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勘察设计专业技术人员和执业注册人员在执业活动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超越执业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执业活动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2.处罚种类**：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执行业务、吊销注册证书

**3.处罚幅度：**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或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注册建筑师还要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提请省以上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或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１）《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第三十一条：“注册建筑师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由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吊销注册建筑师证书：（一）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在建筑设计或者相关业务中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五）二级注册建筑师以一级注册建筑师的名义执行业务或者超越国家规定的执业范围执行业务的。”

（２）《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第三十条：“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上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的；……（三）泄露执业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四）超出本专业规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人事执业活动的；（五）弄虚作假提供执业活动成果的；……”

第二十三条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4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经注册执业人员同意，扣押和使用其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等法定执业凭证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六条：“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是注册建筑师的执业凭证、由注册建筑师本人保管、使用。”

八、抗震防震类（共12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造成轻微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违反工程抗震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造成工程隐患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严重隐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设计单位降低工程抗震设防标准，未按照工程抗震设计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未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的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轻微安全隐患或轻微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 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工程隐患，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造成重大安全隐患或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申报工程抗震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限期未予改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产权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规定，未按规定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改变建(构)筑物使用功能导致需要提高抗震设防类别或者装修改造涉及承重构件的，产权人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检测、施工单位，进行抗震验算、检测、修复和加固。”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造成轻微工程隐患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造成一定工程隐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造成严重工程隐患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设计、施工单位未按照抗震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或者擅自取消抗震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造成轻微安全隐患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的情形：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造成一定安全隐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工程隐患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对建设工程主体结构的隐蔽工程或者确实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工程部位进行抗震质量检测的，或者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多次违反此项规定或其工程检测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工程隐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未经审核批准的工程检测机构从事工程检测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工程隐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通过的新技术、新材料，或者将不适用于抗震设防区的新技术、新材料用于抗震设防区，或者超出经审定的抗震烈度范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工程隐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违反本规定，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损失或严重工程隐患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法律依据：**《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第十八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园林绿化类（共12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绿化率比相应用地类别规划区标准降低了10个百分点以下的项目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绿化率比相应用地类别规划区标准降低了10个百分点以上20个百分点以下的项目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绿化率比相应用地类别规划区标准降低了20个百分点以上的项目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2万元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5.具体条款：**《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一）工程建设项目竣工后未达到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绿地率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照不足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工程建设项目的绿地率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居住区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二）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科研、体育、医疗卫生、科研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低于百分之四十；（三）宾馆、饭店用地不低于百分之四十，金融、商务办公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三十五，其他商业用地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四）其他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旧城区改造项目，绿地率一般不低于上述同类规划区标准五个百分点。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兼容用地性质的，其配套绿地面积比例按照主导类别确定。”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养护责任人未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和规范履行养护责任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造成较小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5.具体条款：《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二）养护责任人未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履行养护责任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养护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省、市绿化养护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养护，并接受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在养护责任范围内，绿化植物死亡缺株的，应当适时补植更新；发生病虫害的，应当及时防治；绿化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修复。”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的；各类新建管线未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的

**2.处罚种类：**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造成较小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 具体情形：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3.3.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占、挖城市绿地。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砍伐城市绿化树木或者临时占、挖城市绿地的，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依法予以补偿。”

第十八条：“各类新建管线应当避让现有城市绿地。确实无法避让的，在施工前应当征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的补偿措施。”

（2）《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照规定补植树木，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擅自占用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未按期归还的

**2.处罚种类：**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造成较小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5.具体条款：**《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擅自占用绿地或者临时占用绿地未按期归还的，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绿地。因规划调整或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绿地的，应当向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养护责任人、利害关系人意见后作出决定。临时占用绿地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确因建设需要延长的，应当办理延期手续，延期最长不超过一年。占用期限届满后，占用单位应当恢复绿地。”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枝叶，损坏草坪、绿篱，在树木上钉拴、划刻、晾晒衣物或在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等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造成较小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四）、（五）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四）损坏草坪、花坛、绿篱、苗木等；（五）钉、拴、刻树木，攀摘花木......”

（2）《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一）攀折花木、采摘花果枝叶，损坏草坪、绿篱，在树木上钉拴、划刻、晾晒衣物；（二）在绿地内行驶、停放车辆、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在绿地、花坛（池）内倾倒垃圾、废渣，排放废水、废气，堆放物料或者取土、填埋、焚烧物品的；在绿地内擅自设置营业摊位、广告设施，或者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的；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的；对树木剥皮、挖根，向树木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的；将树木作为承重支撑物、固定物，依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造成较小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造成较大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特别严重，造成重大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侵害，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

**5.具体条款：**（1）《云南省城市绿化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迁出或者拆除，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禁止下列损坏城市绿化的行为：（一）就树建房或者圈围树木；（二）擅自在公共绿地内设置商业服务摊点或者广告牌；（三）在绿地内堆放物料或者倾倒废弃物；……”

（2）《玉溪市城镇绿化条例》第三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至七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侵害，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三）在绿地、花坛（池）内倾倒垃圾、废渣，排放废水、废气，堆放物料或者取土、填埋、焚烧物品；（四）在绿地内擅自设置营业摊位、广告设施，或者在树木上设置广告；（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农作物或者饲养家禽家畜；（六）对树木剥皮、挖根，向树木倾倒热水、酸液、机油等妨害树木正常生长的物质或者硬化树穴、树池；（七）将树木作为承重支撑物、固定物，依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 具体情形：拦河截溪坝长度10米以下的、取土采石50立方米以下的，堆放垃圾10立方米以下的、排放污水10立方米以下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拦河截溪坝长度10米至20米的、取土采石50立方米至100立方米的、堆放垃圾10立方米至20立方米的、排放污水10至20立方米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拦河截溪坝长度20米以上的、取土采石100立方米及以上的，堆放垃圾20立方米以上的、排放污水20立方米处及以上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2 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影响较大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恶劣，影响重大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禁止侵占城市公园、风景林地、水体、公共绿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禁止毁损城市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禁止擅自砍伐或者更换城市树木。确需砍伐或者更换的，应当经县级城建主管部门批准，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第九项

1. **具体违法行为**：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3.2 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的，且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下；或政府投资总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3万平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的，且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或政府投资总面积达3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未经城建主管部门批准进行施工作业的，由县级以上城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未改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风景林地和干道绿化带等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当经当地城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实施。其中，政府投资总面积达2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其绿化工程的规划、设计方案应当报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因条件限制绿化面积达不到规定指标的城市市区建设项目，经有审查权的城建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建设单位应当实施异地绿化。”

十、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类（共71项）

**（一）工程质量监管部分（共20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3‰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 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或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罚款：（一）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3‰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逾期未改正或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3‰以上 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 具体情形：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逾期未改正且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 5‰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罚款：（一）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未按规定选择监理单位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罚款；……”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2.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工、责令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或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或责令停工，没收非法所得，处建设工程造价3%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四条：“建筑施工企业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建筑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四）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及设备，责令改正，处所用材料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由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云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分别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停工、没收非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可并处建设工程造价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五）向使用者提供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产品的；……（六）使用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八）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篡改设计的。”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六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2.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的或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设计结构完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2.处罚种类：**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或发生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5.具体条款：**《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第十八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逾期不改正的，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八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2.处罚种类：**罚款、降低其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上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上7‰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7‰以上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且影响较大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或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7‰以上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提请房地产主管部门吊销其资质证书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2）《云南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处罚：……（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工程的，处建设工程投资预算5‰以上10‰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有上述行为之一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还可提请房地产主管部门降低其资质等级、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3%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3%以上4%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 在竣工验收过程中违反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3.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具体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备案机关发现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在收讫竣工验收备案文件15日内，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未限期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较轻，限期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 逾期未改正或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具体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3.处罚幅度：**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情节较轻、或限期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的2%以上3%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 逾期未改正或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的3%以上4%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具体条款：**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罚款。”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使用、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情节较轻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

**5.具体条款：**《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工程竣工验收无效，备案机关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五条：“建筑施工企业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屋顶、墙面渗漏、开裂等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九条：“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规定的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

**5.具体条款：**《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第十八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的；（二）质量保修的内容、期限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造成承重结构安全危害，社会影响较大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房屋建筑使用者，造成承重结构安全危害，社会影响较大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房屋建筑使用者在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委托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二）明示或暗示检测机构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篡改或伪造检测报告的；（三）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

第二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罚款的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该机构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因违反《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受到罚款的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该机构的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该机构的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依照本办法规定，给予检测机构罚款处罚的，对检测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监管部分（51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造成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3.2具体处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事故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对生产经营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

**2.处罚种类：**没收非法所得、罚款、吊销相应资质

**3.处罚幅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机构的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造成严重后果，影响较大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机构的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七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九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下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下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下处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

**3.处罚标准：**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逾期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第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

**2.处罚种类：**警告

**3.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二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第二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第二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工程监理单位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情节严重，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

第二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造成事故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 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造成较轻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轻的第三档次

3.3.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一档次

3.4.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

3.4.2具体处罚标准：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罚款

3.5从重的第二档次

3.5.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轻事故的

3.5.2具体处罚标准：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3.6从重的第三档次

3.6.1具体情形：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改正但逾期未改，造成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3.6.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

第二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违反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违反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逾期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

第二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逾期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

第二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逾期未改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

第二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

第二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第三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违反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罚款

**3.处罚幅度：**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造成发生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逾期未改正，造成较大以上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后果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作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第三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处罚幅度：**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业整顿，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其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第三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情节严重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５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证书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发生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三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企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企业违反规定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发生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有权机关按照资质资格管理规定进一步处理

**4.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接受转让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发生一般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发生较大以上安全事故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责令其在建项目停止施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未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五条：“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企业提供有关安全生产的基础资料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条件，按规定支付安全技术措施经费，并监督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第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建设单位可以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企业在建筑施工现场未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六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设置醒目的标牌，包括：施工工程概况牌、安全生产责任牌、安全纪律牌、安全警示牌、安全技术措施牌、防火责任牌、文明施工措施牌、现场总平面图……”

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施工企业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在施工现场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无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3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在施工现场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无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7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六条：“……禁止搭设竹木脚手架。搭设超高层钢管脚手架、挑架、整体提升架、挂架等，应当有技术方案和防坠落、防倾斜安全装置。”

第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四款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企业自开工之日起，未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企业自开工之日起，未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未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九条：“施工企业应当自开工之日起，在建筑施工现场设置达到国家标准的安全防护设施，并对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个人防护用品。”

第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上１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作业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考核合格上岗作业

3.1.2具体处罚标准：对作业人员处200元以上3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对作业人员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条：“建筑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必须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施工企业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的，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作业人员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企业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现场不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小噪声；（五）符合卫生标准；（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三条：“建筑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安全、整洁、美观，在城市的施工工地，有围挡设施，围挡高度不得低于1.8米；（二）道路平整、畅通、不积水、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泥浆不外流；（三）垃圾及时处理，不得就近乱堆乱倒；（四）扰民的施工不得在夜间进行；因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应当尽量减小噪声；（五）符合卫生标准；（六）作业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胸卡；（七）作业人员临时宿舍牢固，宿舍内整洁通风，不得设通铺，不得乱拉乱接电线；（八）阻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工地。”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企业不遵守下列规定之一的：（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有关单位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单位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对有关单位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云南省建筑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施工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不得在建筑施工现场熔融沥青或者焚烧油毡、油漆等易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气体的物质；（二）不得从高处向下抛撒建筑垃圾；（三）不得将有毒有害废弃物作土方回填。”

第二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由县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备案、注销手续、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全技术档案的。”

第四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安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二）按照安全技术标准及安装使用说明书等检查建筑起重机械及现场施工条件；（四）制定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二条第（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

第四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安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档案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安拆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拆档案，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档案的；……”

第四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安拆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安拆单位未按规定组织建筑起重机械安拆作业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安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安装、拆卸作业的。”

第四十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使用单位未履行安全职责、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周围环境以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对建筑起重机械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二）制定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四）设置相应的设备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设备管理人员；……；（六）建筑起重机械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的，立即停止使用，消除故障和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三十条：“违反本规定，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履行第十八条第（一）、（二）、（四）、（六）项安全职责的；（二）未指定专职设备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的；（三）擅自在建筑起重机械上安装非原制造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的。”

第四十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履行安全职责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未审核安装单位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等未履行安全职责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向安装单位提供拟安装设备位置的基础施工资料，确保建筑起重机械进场安装、拆卸所需的施工条件；……；（三）审核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审核安装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五）审核使用单位制定的建筑起重机械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施工现场有多台塔式起重机作业时，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防止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一）、（三）、（四）、（五）、（七）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监理单位未履行以下安全职责之一的：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 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2 从重的档次

3.2.1 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情节严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一）审核建筑起重机械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制造监督检验证明、备案证明等文件；（二）审核建筑起重机械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四）监督安装单位执行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情况；（五）监督检查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情况；……”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第二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安全职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安全措施的，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2.处罚种类：**警告、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逾期未改正或发生安全事故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以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的，责令停止施工：（一）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的；（二）接到监理单位报告后，未责令安装单位、使用单位立即停工整改的。”

十一、建设工程招投标类（共17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3.处罚幅度：**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未对招标结果产生直接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对招标结果产生直接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第一款：“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九条：“招标代理机构违法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停止其一定时期内参与相关领域的招标代理业务，资格认定部门可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规避招标的，逾期未改，造成重大损失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六十八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情节轻微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影响恶劣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5.具体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影响公平竞争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严重影响了公平竞争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它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一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发出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后中止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二条：“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售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后终止招标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给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3.1.2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招标无效

**4.法律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三条：“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招标无效：（一）未在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二）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三）自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四）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少于二十日的；（五）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六）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七）应当履行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八）不按项目审批部门核准内容进行招标的；（九）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接收投标文件的；（十）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

**2.处罚种类：**警告

**3.处罚标准：**警告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六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法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一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造成重大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投标单位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决定给予该投标单位中止一定时期的投标权的处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下罚款：……（二）串通投标，故意抬高或压低标价的；……”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四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二年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项

**1.具体违法行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处罚幅度：**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情节轻微，未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

3.2.2具体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给招标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七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取消其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1.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五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至三年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 《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建筑工程设计招标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项

**1.具体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没收收受的财物

**3.处罚幅度：**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透露评标过程中的情况或者收受财物，没有引起不良影响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透露评标过程中的情况，产生了不良影响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收受了投标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并透露了评标过程中的情况

3.3.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七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并予以公告，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情节较轻

3.1.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

3.2.2具体处罚标准：警告，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三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特别严重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七十九条：“评标过程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进行评标或者重新进行招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使用招标文件没有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的；（二）评标标准和方法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内容，妨碍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且影响评标结果的；（三）应当回避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人参与评标的；（四）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人员组成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五）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且影响评标结果的。”

第十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其行为未产生负面影响

3.1.2具体处罚标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其行为产生了负面影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五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条：“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2.处罚种类：**警告、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第一档次

3.1.1具体情形：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

3.2从轻的第二档次

3.2.1具体情形：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3.3从重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警告，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招标人迟迟不确定中标人或者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给予警告，根据情节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一条：“招标人不按规定期限确定中标人的，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改变中标结果的，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根据情节可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中标人损失的，并应当赔偿损失。”

第十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严重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三条：“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者招标人擅自提高履约保证金或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

**2.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3.处罚幅度：**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但情节轻微，未给建设单位带来任何影响的，也未影响工程质量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但对工程质量未造成影响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转让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并责令停业顿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限期内拒不整顿的或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七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业整顿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八十二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法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十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情节轻微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第一档次

3.2.1具体情形：情节较重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二档次

3.3.1具体情形：情节特别严重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5.具体条款：**《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

十二、城市档案管理类（共3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后2个月内报送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3.3从重的第一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后3个月内报送的

3.3.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3.4从重的第二档次

3.4.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未按规定向城建档案机构报送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令改正规定期限届满后4个月内及以上报送的

3.4.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5.具体条款：**（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停建、缓建工程的档案，暂由建设单位保管。撤销单位的建设工程档案，应当向上级主管机关或者城建档案馆移交。”

第十四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对建设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7%以下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7%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因建设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建设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轻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未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

3.2从重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

**4.法律依据：**《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

**5.具体条款：**《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因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造成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损坏地下管线的，地下管线专业管理单位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建设工程消防管理类（共8项）

第一项

1.具体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②建筑总面积六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③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大学图书馆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2.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②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六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③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图书馆；④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⑤建筑总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共展览馆；⑥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⑦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其他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或者消防设计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九条：“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必须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责。”

第十二条：“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四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是特殊建设工程：（一）总建筑面积大于二万平方米的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二）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五千平方米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三）总建筑面积大于一万平方米的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四）总建筑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寺庙、教堂；（五）总建筑面积大于一千平方米的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中小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员工集体宿舍；（六）总建筑面积大于五百平方米的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ＯＫ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七）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八）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大型发电、变配电工程；（九）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十）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十一）设有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情形的建设工程；（十二）本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以外的单体建筑面积大于四万平方米或者建筑高度超过五十米的公共建筑。”

第十五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设计审查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设计审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依法对审查的结果负责。特殊建设工程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不得施工。”

第二项

**1.具体违法行为：**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罚款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②建筑总面积六万平方米以上的宾馆；③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的影剧院、图书馆。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2.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上十万平方米以下的民用机场航站楼、商场、市场、车站候车室；②建筑总面积三万平方米以上六万平方米以下的宾馆；③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二万平方米以下的影剧院、图书馆；④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⑤建筑总面积八千平方米以上的医院门诊楼、病房楼、公共展览馆；⑥生产、储存、装卸甲、乙类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工厂、仓库、专用车站、码头、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⑦建筑总面积二千平方米以上的歌舞娱乐场所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其他未经消防验收擅自投入使用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二）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对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特殊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应当向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

第二十七条：“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下列要求进行查验：（一）完成工程消防设计和合同约定的消防各项内容；（二）有完整的工程消防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含涉及消防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三）建设单位对工程涉及消防的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施工、设计、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确认工程消防质量符合有关标准；（四）消防设施性能、系统功能联调联试等内容检测合格。经查验不符合前款规定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不得编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第三项

**1.具体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2.处罚种类：**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罚款

**3.处罚幅度：**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建筑总面积五十万平方米以上的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3.2.1具体情形：建筑总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上五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建筑总面积二十万平方米以下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使用，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其他建设工程验收后经依法抽查不合格，不停止使用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申请施工许可或者申请批准开工报告时，应当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未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设计图纸及技术资料的，有关部门不得发放施工许可证或者批准开工报告。”

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四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

**2.处罚种类：**罚款；

3.处罚幅度：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②未依法备案，且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3.2从轻的档次**

**3.2.1具体情形：**其他依法应当进行消防备案的建设工程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

第五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对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第五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②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

**3.2.1具体情形：**①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三处以上；②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③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已经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其他违法要求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不得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降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

第六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2.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设计总金额一百万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五处以上；②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

3.1.2具体处罚标准：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已经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

3.2.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设计总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三处以上；②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③单位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其他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建筑设计单位不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要求进行消防设计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条：“设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二）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实施情况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质量负责。”

第七项

**1.具体违法行为：**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十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五处以上；②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建筑总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三处以上；②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③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

3.2.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其他违法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建筑施工企业不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组织施工，不得擅自改变消防设计进行施工，降低消防施工质量；（二）按照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使用合格产品，保证消防施工质量；（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负责。”

第八项

**1.具体违法行为：**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处罚种类：**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罚款

**3.处罚幅度：**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1从重的档次

3.1.1具体情形：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工程监理费总金额六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五处以上；②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三次以上

3.1.2具体处罚标准：责令停止施工，并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2.1具体情形：责令停止施工，并处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3.2.2具体处罚标准：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①工程监理费总金额三十万元以上，且降低消防施工质量要求五处以上；②已经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擅自改变消防设计，降低消防安全标准；③违反该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二次以上

3.3从轻的档次

3.3.1具体情形：其他违法监理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3.2.2具体处罚标准：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4.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5.具体条款：**（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施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串通，弄虚作假，降低消防施工质量的。”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第八条：“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首要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负主体责任。建设、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的从业人员依法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承担相应的个人责任。”

第十二条：“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和义务：（一）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以及经消防设计审查合格或者满足工程需要的消防设计文件实施工程监理；（二）在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使用、安装前，核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不得同意使用或者安装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和防火性能不符合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三）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并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